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25〕86号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新桥数智科创中心 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寿县新桥数智科创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寿自然资规划〔2025〕19号）悉。

规划地段位于迎宾大道南侧，双河路东西侧。地块一规划总用地面积 333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899.49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4328.03 平方米，商业办公建筑面积 47135.97 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 29787.24 平方米，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342.43 平方米，配电室建筑面积 887.56 平方米，消控室建筑面积 1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273.26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83345.00 平方米。容积率 2.500，商务金融用途计容建筑面积占比 98.35%。绿地率 20.00%，建筑密度 40.00%。机动车停车位 606

个(充电车位 243 个),非机动车车位 1089 个(充电车位 545 个)。

地块二规划总用地面积 446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487.11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4642.62 平方米,厂房配套建筑面积 15600.45 平方米(配套公寓建筑面积 13212.9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57996.25 平方米,商业办公建筑面积 14196.94 平方米,科研办公建筑面积 14313.98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153.90 平方米,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436.05 平方米,配电室建筑面积 1426.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6720.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18725.78 平方米,工业用途计容建筑面积占比 68.38%。容积率 2.658,绿地率 12%,建筑密度 33.00%。机动车停车位 475 个(充电车位 190 个),非机动车车位 1673 个(充电车位 837 个)。

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新桥数智科创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请你局接到批复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认真执行。

